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下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张崇舜先生、董事林筱诚先生、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1、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发布关于召开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相关文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3、《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4、《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